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8年4月2日專班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8年8月20日專班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訂
99年1月19日專班委員會98學年第一學期第4次會議修訂
99年6月3日專班委員會98學年第二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
102年4月18日專班委員會101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
103年4月29日專班委員會102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
103年5月22日專班委員會102學年第二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
105年2月15日專班委員會104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
110年9月13日專班委員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30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13年2月20日圖檔所課程委員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9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一、本要點係為「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而設，主要依據教育部頒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二、修業、學分規定

- (一)本班學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但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 (二)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其中必修學分為六學分，選修學分為二十四學分。數位課程學分至少十五學分。
- (三)學生修課以本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 (四)實體課程上課時間，學期中以星期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可視需要安排於暑假期間密集上課。

三、學分抵免

- (一)學生曾修習與本班相同之數位學習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者，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二)學生曾修習經數位學習認證之碩士班相關課程，申請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獲得本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執行長同意。

四、休學

- (一)本班學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註冊選課。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有關休學事由「特殊事故」之認定，由專班委員會決議裁量。
- (二)本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執行長同意，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五、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一)本班學生於入學後，即可依個人研究興趣選定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並於專班公告期限內提出申報。
- (二)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教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經執行長同意後，始得進行。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
- (二)申請程序：學生完成論文計畫書撰寫，填具本班「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繳交至所辦公室初審後安排口試時間。(學生休學期間不受理)
-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四)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五)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須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以多數決，分為「通過」、「修正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未通過者得依申請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七、學位考試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修滿本班規定學分之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 申請程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所辦公室完成畢業初審並經執行長簽章，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期限：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舉行完畢，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完畢，未於當學期完成者，應於當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後1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行。除雙聯學位生得於雙聯學校內舉行外，學位考試委員如因特殊事由須於校外同步評審，應經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二)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撰寫。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目、第 4 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專班委員會認定之。

(四)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1.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學生完成論文修訂，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交至所辦公室，專班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前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教務處登錄後，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後1個月內，完成畢業離校程序或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繳交後，持指導教授簽署學生上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至教務處登錄，始符合畢業資格，得擇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前項學位論文電子檔及學術品質同意書繳交且仍具修業期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已達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即令退學。
3.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畢業資格

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且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及學術品質同意書繳交程序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自 109 學年度起畢業生再附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